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三／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張芷欣女士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謝佩霖女士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王志雄先生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蕭民傑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討論第2E項議程

吳榮耀先生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李天成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譚美儀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環境保護署

### 討論第3項議程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曾嘉文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 缺席者：

#### 區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1項議程：通過七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4至7段：268RS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4.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包括：

- (1) 總工程師／（西）2 王志雄先生（下稱“總工程師”）；
- (2) 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下稱“高級工程師”）；以及
- (3) 工程師／14（西）蕭民傑先生（下稱“工程師”）。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5. 土拓署總工程師及土拓署工程師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路段的長度及闊度、審批工程合約的進度、有關土地交收的安排，以及該署現正進行及將來的工作。

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土拓署預期於九月展開工程，但目前才向委員會匯報已是太遲，而且土拓署是次提交的資料不夠清晰及深入，希望土拓署向委員提供整個路段的深入設計（鄒秉恬議員）；
- (2) 關注單車徑的安全及是否可與公園融合，並表示單車滋擾的情況現時已見嚴重，相信這個情況於單車徑落成後會更為嚴重（鄒秉恬議員）；
- (3) 希望土拓署加以解釋圖中紅色部分的行人路是擬建還是將予修改的路段、其用途及將如何分隔行人與單車，並認為土拓署需就該路段的用途為行人路預留足夠闊度。此外，如土拓署將興建行人路，建議該署同時興建行人路上蓋（鄒秉恬議員）；
- (4) 希望土拓署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該署於會議上使用的簡報及圖片，以便委員向居民解釋（鄒秉恬議員）；
- (5) 希望土拓署講解如何確保於工程期間通往荃灣碼頭的道路保持暢通（譚凱邦議員）；
- (6) 詢問土拓署何時可提供前期工程各路段範圍的走線圖（譚凱邦議員）；
- (7) 詢問土拓署預期單車徑使用者將自備單車或使用共享單車，還是單車徑將設有租用單車服務，以及在工程上如何防止單車徑落成後，出現隨處停泊單車的情況（譚凱邦議員）；
- (8) 感謝土拓署向委員介紹工程的最新進度，並認為是次工程的路面工作較多，詢問土拓署採用“新工程合約”的原因（副主席）；
- (9) 土拓署現正評核承辦商的標書，認為土拓署可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及暫定計劃，以便委員了解工程的細節（副主席）；
- (10) 詢問土拓署關於工程與現時環境如行人路交錯的地點及有關安排，例如荃灣碼頭及港鐵荃灣西站之間，以及麗城花園外的路段是否有有關交錯（副主席）；以及
- (11) 工程路段的起點涉及以往擺放龍舟的地方，希望有關部門如地政總署勸喻仍未搬遷龍舟的人士盡快騰空有關地方，以便工程順利進行（陳崇業議員）。

7. 主席表示，土拓署指工程將於九月動工，而她相信土拓署於委員會十一月會議時已進行工程，因此期望土拓署可於是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前期工程各路段的工程安排及所有資料，例如各路段、來往荃灣及珀麗灣的碼頭及將來入伙屋苑的出入口的安排。此外，她請土拓署代表集中回應委員的提問。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席。）

8.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過去一至兩年間已不斷向委員會解釋整項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該署無意拖延向委員會匯報工程詳情的時間；
- (2) 該署需在承建商準備就緒後，會立刻與承建商仔細商討工程的各項安排；
- (3) “新工程合約”中的其他選項只適用於較複雜的工程，並不適用於此項工程，因此該署今次選用為較簡單工程所設的選項 A，有利簡化工程合約上的程序，從而更快解決工程上所遇到的問題；
- (4) 承建商需時準備、招募人員、設置辦公室及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等，因此該署會盡快和承建商商討，並於十一月的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匯報各項工程細節；
- (5) 該署會根據工務部門的守則考慮為擬設的行人路加設上蓋；
- (6) 有關委員提及的龍舟，該署得悉有關人士現正與地政總署物色合適的搬遷地點，而該署亦曾直接聯絡有關人士。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的前提下，該署會容許龍舟繼續擺放於該處；
- (7) 該署可於稍後向委員提供工程圖，並會稍作修改，讓委員更易明白；
- (8) 工程中的變化不大，只有兩個位置的改動較大，包括需改動一處的行人橋。由於是次工程合約金額較低，承建商只持有牌照 B，而有關改動對擁有牌照 B 的承建商來說是個挑戰；
- (9) 該署認為不論將來單車徑使用者自備單車或使用共享單車，在單車徑的使用上沒有分別，重點是在於如何管理單車徑；以及
- (10) 政府現正檢視有關共享單車的管理，並在大埔區進行試驗計劃，該署會留意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然而，單車徑的闊度及設施如單車泊位不會因共享單車而改變。

9.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招標用的工程圖已顯示該署將進行的工程內容及有關範圍，而施工次序則將交由承建商計劃；
- (2) 該署會與承建商商討施工時如何與周遭用戶及活動配合，並會在該署認為有關做法可行後或與該區區議員商討後才實施，例如該署會保留往返荃灣及珀麗灣碼頭的出入口，但會考慮讓承建商分階段施工，讓市民通過該處；
- (3) 市民將來可使用永順街的入口推單車進入單車徑；以及
- (4) 在前期工程現時的構想下，該署預期單車徑的初期使用者將自備單車。該署會監察情況，並會在多人使用單車徑時，考慮在下一階段工程中為匯合處預留更多空間或擴闊匯合處，以便提供租賃單車服務。

1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曾於五至六年前討論單車徑前期工程路段，雖然近年的討論均集中於第一期工程，但以往亦曾討論行人越過單車徑到海邊的安排，並相信有可能需要在

- 承建商承接工程後才可商議（羅少傑議員）；
- (2) 由目前起計至舉行下次委員會會議相隔的時間較長，建議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前期工程的事宜，讓有興趣的委員繼續討論（羅少傑議員）；
  - (3) 留意到工程的施工期為大約兩年，希望土拓署可更詳細介紹施工期間對該區域的居民及道路所造成的影響（文裕明議員）；
  - (4) 共享單車是個重要的問題，而即使將來已沒有共享單車，土拓署在考慮管理供自備單車人士使用的單車泊位時亦應具前瞻性，否則共享單車的泊位問題將再次出現（文裕明議員）；
  - (5) 土拓署是次準備不足，認為土拓署應準備充足才出席委員會會議，亦不應把責任推卸至承辦商（鄒秉恬議員）；
  - (6) 不滿土拓署指委員未能了解工程圖，認為土拓署需進行招標與委員希望閱覽工程圖兩者沒有關係。土拓署應向委員提交已擬好的工程圖，以供參閱，亦應向委員提供可立體展示有關設計及具詳細資料的圖片，並使用各種方法如動畫讓委員充份明白其計劃，以便委員向土拓署提供其未能注意到的意見及作出監察（鄒秉恬議員）；
  - (7) 單車徑對區內造成很大影響，認為土拓署應向委員清楚交代各項細節，而並非只停留於交代概念的階段，例如將來會由哪個部門管理早前提及的紅色通道及有關海濱花園路段，以及由該處至麗城花園路段的最新設計（鄒秉恬議員）；
  - (8) 不反對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並應盡快舉行小組會議，以免未能及時得知有關工程已展開（鄒秉恬議員）；
  - (9) 不反對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認為可更彈性地討論有關工程的各項細節（譚凱邦議員）；
  - (10) 詢問圖中左下角的左方是否為海面，如是，即行人路靠近海邊，以及是否整個路段均採用這個設計。若土拓署採用這個安排，因有相當多跑步人士，行人越過單車徑將會是個相當大的問題，希望土拓署可多加考慮這個問題（譚凱邦議員）；
  - (11) 希望土拓署會重視及關注共享單車的問題，例如共享單車使用者可能會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荃灣公園踏單車及把共享單車非法停泊於公園內，土拓署應與康文署加緊溝通（譚凱邦議員）；
  - (12) 重申支持關於單車的事物，但認為在這個人煙稠密的城市及利用現正使用的海濱建設單車徑，有很多需予仔細思考之處（譚凱邦議員）；
  - (13) 希望土拓署繼續就此項目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訊及進行更多交流（副主席）；
  - (14) 支持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與土拓署及將來的承建商一起商討及了解更多細節（副主席）；

- (15) 土拓署人員所持的 A3 圖表已顯示有關走線及單車徑分段等資料，已足以讓委員向居民解釋有關工程的設計，亦可解答到部分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讓委員進一步掌握有關詳情，從而提供更具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工程，並向查詢有關工程的居民解釋有關工程的細節（副主席）；
- (16) 同意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此事（黃家華議員）；
- (17) 過去三屆區議會已持續討論有關單車徑，以往亦有主席不滿土拓署的表現，認為現時土拓署正挑戰區議會的底線（黃家華議員）；
- (18) 工程範圍附近全日都有很多跑步或溜放寵物的人，亦有地盤動工及單車使用，相信若沒有各委員的協助，土拓署難以展開工程（黃家華議員）；
- (19) 希望土拓署透過上次委員會會議的錄音了解委員就有關路段太窄提出的意見，並向委員仔細講解各項細節，而並非在承辦商加入時才與委員討論，認為屆時可商討的餘地不多，因承辦商可表示標書已列明有關詳情而不願作出更改（黃家華議員）；以及
- (20) 希望工程取得進展，因為整條單車徑可能不只包括前期工程路段（黃家華議員）。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退席。）

11. 主席表示，土拓署是次準備的圖片和資訊不足，未能提供委員希望得知的資料，認為土拓署至少可於是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各路段的初步圖表，而她更於委員會會議前派員提醒該署為是次會議帶備詳細資料，因此她對土拓署的表現表示失望。她表示，議員需向居民交代各工程出入口的位置、有關安排及各部分的工程期，而委員要求該署提供的只是簡單資料如有關日期及對居民影響等，以便與居民溝通。此外，她表示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及對土拓署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要求都是為了跟進單車徑。她希望土拓署以早前的步伐跟進單車徑，並準備充足的資料、圖片及簡報。另外，她詢問土拓署為何未有如康文署般向她表示工程物料將放置於何處。她續表示，委員會特別為土拓署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此事，並要求土拓署在批出工程合約後即時通知委員會，委員會便會盡快召開小組會議。此外，她提醒土拓署，若該署連這項較短的前期工程都未能處理得宜，其餘兩段工程將難以展開。

12.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對先前未有清楚解釋表示抱歉，該署無意指委員未能了解工程圖，該署的原意是指該些工程圖有不同比例，因此需時揀選符合委員需要的工程圖；
- (2) 該署歡迎委員會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前期工程，因為在工程展開後，有關進度、變化及協調等步伐將較為緊湊；
- (3) 強調在“新工程合約”下，該署希望各方可合作完成前期工程，盡早發現工程的各項問題。此外，而工程物料的擺放位置及是否需設置行人過路處等都是承建商及工程師可主動提出意見的地方；以及

(4) 備悉委員希望該署可妥善處理前期工程的意見。

13. 主席表示，如土拓署是次的匯報重點之一是向委員介紹“新工程合約”的好處，則該署應多加解釋“新工程合約”為何，並希望土拓署可避免使用專業術語及為委員準備簡報中所使用的工程圖的副本，讓委員充分了解工程進度及清楚看到工程圖。

14.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詢問委員是否會就擬成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提出建議。

1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該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名稱中採用“前期工程”，而其職權範圍是跟進前期工程的進度及細節（羅少傑議員）；以及
- (2) 詢問在以往同類型的工作小組中，承辦商是否亦會被要求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是項工程的承辦商是否已知悉需與委員進行如此緊密的交流（譚凱邦議員）。

16. 土拓署總工程師表示，該署已為承建商與委員交流作出安排。

17.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成立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以及其職權範圍是跟進單車徑前期工程的進度及細節。

18. 委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的意向。

（會後按：秘書處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上表示意向的委員加入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有關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9. 主席建議羅少傑議員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20. 主席提醒土拓署邀請顧問公司等派代表出席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以向委員解釋前期工程的進度及回答委員的提問。

(B)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8 至 10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21.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程由她及黃偉傑議員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2. 代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23.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謝佩霖女士（下稱“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自去年九月的委員會會議後並無補充。如委員有其他規劃上的意見，該署樂意提供相關資料。

24.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下稱“海事經理”）表示，該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並無其他補充。

2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問題仍未得到解決，隨着荃灣有新遷入的居民，相信居民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林琳議員）；
- (2) 一直以來，有居民希望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下稱“停泊處”），認為現時運房局及海事處例行提交回覆的情況並不理想，希望部門可提供能進一步跟進此事的人員的資料，以及就委員會可如何進一步跟進提供建議，以期為委員會在此事取得進展（林琳議員）；
- (3) 除馬灣附近外，荃灣、新界西及離島似乎未有合適地方可供搬遷停泊處，亦相信發展局不會同意把停泊處遷至交椅洲，因此對海事處未能找到合適地方表示理解，但他認為可考慮向發展局及規劃署尋求意見（陳崇業議員）；
- (4) 了解石油汽車輛不得停泊於民居或有關停車場，詢問海上規劃是否屬規劃署的職權範圍，以便委員會了解該署可否提供協助（黃家華議員）；
- (5) 過去數屆的區議會曾討論有關存在了十多年的安全隱患，議員擔心的是載油石油運輸船的危險程度（文裕明議員）；
- (6) 關注石油運輸船的停泊地點對荃灣南、麗城花園及新建屋苑，甚至青衣的民居所帶來的危險，並對部門無法處理搬遷停泊處表示擔心（文裕明議員）；
- (7) 詢問海事處有關石油運輸船的載油量，並認為若有意外發生，後果嚴重（文裕明議員）；
- (8) 同意海事處對搬遷停泊處無能為力，但由於停泊處附近有很多居民，而居民亦會陸續增多，認為政府在考慮城市規劃時，不能因未有合適地方安置停泊處而妄顧荃灣及青衣海岸的居民的安全（文裕明議員）；
- (9) 此議題關乎居民的安全，值得委員會高度重視，希望主席考慮到合適的地方發表此議題的意見（文裕明議員）；
- (10) 同意委員的意見，如現時未有合適的地點可供搬遷停泊處，則應考慮其他方法如填海等，以解決此安全隱患（林婉濱議員）；以及
- (11) 為保障市民的安全，應考慮尋找更適合的平台反映有關意見，以要求政府更高層看待此問題（林婉濱議員）。

26. 代主席表示，他相信繼續要求規劃署跟進此事的成效不大，因其權力來自《城市規劃條例》，亦不涉及現正使用設施。由於海事處曾於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中表示，若有適合的地方可供搬遷停泊處，該處亦希望可搬遷停泊處，因此認為委員會可把焦點集中於海事處。他同意委員的意見，並詢問海事處是否亦曾考慮其他方法，另認為或許有遠離民居的地點在增加適當的建設後，可能會成為可供停泊處搬遷的合適地點。他希望海事處可向委員提供該處認為可行的搬遷地點，並透過委員會跟進。

27.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按《城市規劃條例》行使權限，包括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負責陸上的土地規劃，但該署的權限不能管理海上的規劃或現正使用的設施及其管理。然而，若該等海上的規劃或現正使用的設施與陸上的規劃有關，該署會盡量提供意見及作出適當的配合。

28.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對該處的體諒；
- (2) 該處作為管理海上交通安全的部門，會依法管理海上交通安全的工作；以及
- (3) 正如運房局代表於去年九月的委員會會議中表示，搬遷停泊處涉及政府的政策，該處相信需要更高層次的決策局才可作出決定，因此該處目前未能提供確實的回覆。

2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海事處搬遷停泊處也許是為難了該處（羅少傑議員）；
- (2) 在以往的委員會討論中了解到石油運輸船只會短暫停泊於停泊處，但目前仍收到居民投訴指石油運輸船經常停泊於停泊處，因此認為海事處可考慮採取行政手段，以確保船隻只作短暫停泊（羅少傑議員）；
- (3) 詢問海事處如何界定及有否監察該些船隻的停泊時間、居民如何得悉船隻有否載油、會否考慮安裝閉路電視進行監察，以及是否已制訂相關管制措施（羅少傑議員）；
- (4) 以往曾討論各項搬遷停泊處的方案包括填海，但礙於法例所限而未能於維多利亞港填海。鑑於暫時未能進行搬遷，海事處應確保有關船隻只作短暫停留，使居民安心（羅少傑議員）；
- (5) 明白搬遷停泊處有困難之處，希望海事處於沿海位置安裝閉路電視，以作長期監察（黃家華議員）；
- (6) 希望海事處執法，並向委員提供有關數據（黃家華議員）；
- (7) 詢問海事處可否逐步取消接近民居的停泊浮泡牌照，並希望海事處提供於來年考慮批出續租浮泡牌照的月份及建議交由業界處理取消其停泊浮泡牌照所引起的影響（黃家華議員）；
- (8) 理解海事處在處理搬遷停泊處一事上可能有其難處，但認為始終需要解決此

隱患，而長遠而言，亦難說服居民對此隱患的安全性抱有信心。因此，認為決策局必須正視荃灣居民利益，並搬遷停泊處（文裕明議員）；

- (9) 石油運輸船只會於等候入油時停泊於停泊處，希望海事處就石油運輸船の入油地點考慮是否准予進入停泊處，並詢問海事處可否與業界商討，以安排有關的石油運輸船在海上入油後直接離開（文裕明議員）；
- (10) 如可成功解決業界的成本問題，相信將無需透過填海及搬遷停泊處，亦可解決此隱患（文裕明議員）；
- (11) 石油運輸船於早上到油庫入油後運送至大型貨船，而在黃昏起停泊於停泊處時，該些石油運輸船一般只載有不易燃的油，相信危險性不高（陳崇業議員）；
- (12) 若能搬遷停泊處是好事，但相信需與負責的決策局等商議合適的搬遷地點（陳崇業議員）；
- (13) 同意委員的意見，即使現時未能搬遷停泊處，有關浮泡是否亦能移至較遠離民居的位置（林琳議員）；
- (14) 停泊於停泊處的石油運輸船一般不會載滿油，因此相信危險性不高（林琳議員）；以及
- (15) 即將入伙的居民可清楚看到棄置垃圾入海的船隻，但部門應作出監察，而不應期望居民可記錄每艘棄置垃圾的船隻的個別詳情，並關注部門有何措施處理停泊處的噪音及棄置垃圾問題，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林琳議員）。

30. 海事處海事經理的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委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 (2) 該處在考慮搬遷停泊處一事上有困難；
- (3) 該處作為工作部門，可跟進及考慮委員的建議，例如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監察、考慮搬移或搬遷部分浮泡、研究如何更有效監察石油運輸船的停泊時間，並處理垃圾及噪音問題；以及
- (4) 該處會與相關人員研究委員的意見，並或會邀請如巡邏組或污染控制小組等同事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便向委員解釋有關詳情。

31. 代主席請海事處跟進關於工作層面問題，並提醒該處屆時提交有關浮泡牌照續期期限的資料等，以便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跟進。

3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C)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20 段：建議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以及(D)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20 段：建議沖廁海水供應範圍擴至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

33.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C)及(D)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此外，水務署及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滿水務署的書面回覆，認為有關解釋不夠詳盡，並指出已於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中提及整個成本效益還隱含了很多社會成本等的問題（副主席）；
- (2) 認為水務署應考慮為深井及青龍頭一帶及馬灣提供如海水等不涉及水塘及淡水的安排。他曾在水務署署長上次訪問荃灣區議會時向其表達意見，而署長亦曾在其他場合表示會作出跟進及進行覆檢（譚凱邦議員）；
- (3) 不同意水務署就成本效益的計算，建議就有關覆檢的意見發信邀請水務署派代表出席十一月的委員會會議，並希望這項議程可於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譚凱邦議員）；
- (4) 大嶼山東北及欣澳的人口數目不足以支持興建水管，更遑論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該處（陳崇業議員）；以及
- (5) 相信香港迪士尼樂園會自行負責樂園內沖廁用水的需要，而馬灣方面，珀麗灣的發展商亦已自設設備，估計只有馬灣的鄉村使用淡水沖廁，因此較注重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會持續發展的青龍頭及深井一帶（陳崇業議員）。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舉行每次會議前都會發信邀請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秘書處於下次發信邀請水務署派代表出席會議時，可加入委員希望該署匯報有關情況的意見。

（按：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退席。）

(E)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21 至 32 段：要求積極解決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問題

36. 主席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海事經理麥穗榮先生；
- (2)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吳榮耀先生（下稱“海事主任”）；
- (3)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李天成先生；以及
- (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譚美儀女士（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7. 海事處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收集垃圾報表、荃灣反棄置垃圾行動的資料、宣傳活動的工作報表，以及該處詳細的宣傳教育工作相片及報告；
  - (2) 該處現正籌備懸掛橫額的事宜，並將會懸掛於承辦商的垃圾清理船及其他相關的船上，以作宣傳及舉報的用途；以及
  - (3) 該處非常關注海上垃圾的清理工作，因此會繼續執行現時日常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並會因應實際情況加強荃灣區的海上巡邏或反棄置垃圾行動的工作。此外，該處亦會繼續向船上的人員進行宣傳及教育，希望保持區內海上環境清潔。
3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已於七月十八日舉行會議，並簡介了粵港雙方過去一年的工作；
  - (2)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工作報告，廣東省政府已於去年採取不同措施打擊海洋垃圾問題，防範固體廢物非法傾倒入海，及做好粵港跨境海漂垃圾的防治工作；以及
  - (3) 本港則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各政府部門攜手合作，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
39. 林琳議員表示，近日有報道指出，有頗大量棄置膠瓶沿海漂浮至香港，她詢問部門是否已制訂預防措施及將如何處理，抑或只向廣東省政府通報有關問題，並希望得知廣東省政府及香港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
4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注意到近日出現連場大雨，有關部門亦已採取相關措施；
  - (2) 根據該署早前的研究報告指出，大部分海上垃圾源自陸上，積聚於岸邊或雨水渠的垃圾會隨大雨沖至海上；
  - (3) 該署已向有關部門發出相關工作指引，在颱風前，有關部門會先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例如先清理垃圾桶內的垃圾，以防止垃圾於颱風期間被吹至四周。此外，該署會通知有關部門在颱風或暴雨下較受影響的地方，以協助部門盡快調配人員到有關地方進行清理工作；以及
  - (4) 廣東省政府已採取不同的措施以打擊海洋垃圾問題，包括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建立打擊違法處理垃圾行為機制，規範各類垃圾處置的管理，及強化海上突擊檢查等。
41.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4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荃灣碼頭對開水域之水質及排放事宜  
(沿海第 10/18-19 號文件)

43.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下稱“工程師”）；以及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文女士。

此外，水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4.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45.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荃灣海濱共有三條主要雨水箱形暗渠，其排水口分別設於大涌道、大河道及馬頭壩道；
- (2) 該署每年都會在雨季前，包括今年二月，巡查各主要箱形暗渠的進水口，以檢查及適當清理進水口的垃圾、枯枝及沙泥。此外，該署亦會於雨季期間的大雨後進行巡查；
- (3) 該署會進一步加強巡查及清理垃圾工作，以減少垃圾於下雨時由進水口沖到排水口；以及
- (4) 臭味可能來自多個源頭，例如垃圾、喉管錯駁，以及上游地區的泥水非法排放。該署如發現有地盤非法排放泥水的情況，便會通知環保署執法。

4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在渠口發現泥水，可能與附近建築地盤排放有關；但如在大雨下發現泥水，則有可能是由於雨水洗刷，沙泥隨雨水沿渠道流至渠口；
- (2) 單憑臭味或於排水口觀察，難以確定污染物的源頭；以及
- (3) 至於臭味方面，其中一個可能性是部份沉澱及積聚在雨水箱形暗渠內的有機物腐爛後產生氣味，並在大雨下被沖出渠口，引起臭味。

4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多年前已得知區內有很多喉管錯駁的情況，為此詢問改善喉管錯駁的進度，以及臭味在雨水洗刷下更為嚴重是否由於錯駁喉管的情況未得到改善所致（文裕明議員）；
- (2) 從其他議員了解到，以往曾有工廠大廈因排污而於水中鋪設石卵，以遏止污染物產生及防止有毒物質釋放。由於效果不佳，才採用旱季截流器。但是，她對於採用旱季截流器後如仍有臭味將如何處理表示擔心，詢問部門是否有其他方案（主席）；
- (3) 詢問部門可否於旱季截流器增設香味（陳崇業議員）；

- (4) 同意旱季截流器有助改善臭味問題，但質疑旱季截流器是否可完全改善臭味問題，並認為委員提出為旱季截流器增設香味的建議很好，建議部門考慮使用竹炭等具天然除臭功效的物質（譚凱邦議員）；
- (5) 按垃圾及泥水的地點估計臭味與有關商舖有關（譚凱邦議員）；
- (6) 詢問錯誤接駁箱形暗渠是否違反法例，如是，罰則為何，以及詢問部門最近於何時檢查箱形暗渠，有關進度為何（譚凱邦議員）；以及
- (7) 詢問部門是否可於排水口的出口採取措施，例如增設濾網，以改善情況，並詢問排水口的出口是否由渠務署管轄（譚凱邦議員）。

48.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管理排水口的出口；
- (2) 於旱天時，旱季截流器內的裝置會把流入雨水排放系統的污水截流至污水渠，讓這些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才排放出海。然而，如在雨天採取這個安排，污水處理廠便會超出負荷；
- (3) 旱季截流器有助減少雨水排放系統中的污水沉積物，從而減少沉積物在雨天時被沖出來的情況；以及
- (4) 該署現正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進行氣味控制水凝膠的研究，試點有荃灣區及西九龍區。該署會適時交代研究進展。

4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表示，該署定期作出色粉測試，檢查店舖及大廈的渠道是否接駁恰當，如發現有錯駁情況，會要求有關負責人進行修復，以減少因喉管錯駁導致污染物積聚於雨水渠內。

50. 主席表示，首次聽到部門提及氣味控制水凝膠，並正進行測試。她希望部門將來進行有關測試前可事先通知區議會。此外，此項議題會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她希望部門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解釋何謂氣味控制水凝膠及有關研究進度，以及試驗計劃為期多久、有關效用及預期效果等。

## V 第 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51. 主席表示，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將於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有關活動包括展示舞台裝置藝術、舉行中樂表演、西樂表演以及社區團體或學校團體表演，希望委員屆時踴躍出席。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52. 副主席表示，小組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將於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舉行，希望委員與居民屆時踴躍出席。

VI 第5項議程：其他事項

5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11/18-19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12/18-19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13/18-19 號文件)。

VII 會議結束

5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二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十八日。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  
成員名單

召集人   ： 羅少傑議員，MH  
成員       ：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譚凱邦議員